

重庆市綦江区三会学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从事小学、初中学历相关教育。

(二) 机构设置。

1 个，我单位属九年一贯制学校，自 2020 年秋期起初中部被重庆市綦江区永新中学托管后，现实为小学及附设幼儿园。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三会学校（无村小）。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14.87 万元，支出总计 614.8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3.63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397.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8.60 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减少 2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6.12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8.91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03.44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69 万元，占 98.6%；事业收入 7.12 万元，占 1.4%；此外，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0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1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06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322.6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42 万元，占 93.8%；项目支出 37.79 万元，占 6.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57 万元，下降 9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时将财政应返还额度销账，年末结转和结余的 2.66 万元为非税收入未及时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7.7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8.16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40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8.60 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减少 2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6.1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44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0 年，因初中部师生被统筹到永新中学，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2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原因同上。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1.0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3.92 万元，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0 年，因初中部师生被统筹到永新中学，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相应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00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 52.59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决算时将财政应返还额度销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364.76 万元，占 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35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工资、综合目标考核及增加围墙堡坎维修等。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9.91 万元，占 3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55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长及退休人员经费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 20.07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2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和退休人员减员。

(4)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万元，占 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因工资增长和人员变动引起公积金基数增长。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76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师生减少后教育支出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师生减少后公用经费相应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和培训费、劳务费、维修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师资培训项目增加，学生比赛活动类增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0 项，涉及资金 37.79431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		重庆市綦江区三会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三会学校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40.45431	37.79431	93%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 32.43956 元，当年专户 7.12 万元，历年财政拨款 2.48475 万元，历年专户 0 万元，其中学生助学金 7.8431 万元，弥补公用经费 10.67 万元。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6.96 万元，校园维修 15 万元。拟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惠及师生 196 人。		未完成，因当年专户资金 2.66 万元弥补公用经费因指标延迟未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 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补助资金（市级）安排 2021 年春季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当年财政拨款	1.0368	万元	1.0368	100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安排 2021 年春季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建卡除外）	当年财政拨款	0.425	万元	0.425	100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安排 2021 年春季寄宿生生活补助	当年财政拨款	0.95	万元	0.95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安排 2021 年春季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当年财政拨款	0.72	万元	0.72	100

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安排 2020 年秋季完整午餐缺口	当年财政拨款	1.31376	万元	1.31376	100
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专项经费安排 2021 年春季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生活费	当年财政拨款	0.36	万元	0.36	100
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安排 2021 年秋季寄宿已脱贫（原建卡）学生餐费补助	当年财政拨款	0.288	万元	0.288	10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安排 2021 年秋季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当年财政拨款	0.756	万元	0.756	100
綦江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费（中央）安排 2021 年秋季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历年财政拨款	0.55	万元	0.55	100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安排 2021 年秋季寄宿生生活补助	历年财政拨款	0.65	万元	0.65	100
2019 年义务教育非寄宿建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专项经费安排 2021 年秋季非寄宿建卡生活补助	历年财政拨款	0.77475	万元	0.77475	100
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安排小规模食堂运行补助	当年财政拨款	2	万元	2	100
提前下达 2021 年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安排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当年财政拨款	0.925	万元	0.925	100
全区园普惠性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经费（公办 623 万，民办 663 万）安排 2021 年秋季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	当年财政拨款	0.625	万元	0.625	100
2021 年教育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教育专户（1-3 月）	当年专户	1.8	万元	1.8	100
2021 年教育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教育专户（2021 年 6-9 月）	当年专户	2.66	万元	2.66	100
2021 年教育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教育专户（2021 年 10-12 月）	当年专户	2.66	万元	0	0
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资金（市级）安排 2020 年第四度和 2021 年 1-4 季度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当年财政拨款	6.45	万元	6.45	100
2020 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市级资金）—2020 年 1-3 季度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历年财政拨款	0.51	万元	0.51	100
政府购买服务—通惠分园二次装修费用安排堡坎排危及校园维修等	当年财政拨款	15	万元	15	100
联系人：	陶光友			联系电话：	15998906079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三会学校

项目名称	弥补公用经费			自评总分 (分)	97.5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陶光友 15998906079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7	8.01	75	7.5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0.67	8.01	75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弥补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以及食堂运行经费补助等,保障学校运行稳定,让社会充分肯定。			弥补了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了学校的运行稳定,得到社会充分肯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公用经费覆盖率	%	50	100	100	100%	50
	受益师生	人	30	181	181	100%	30
	师生满意率	%	5	95%	99%	100%	5
	社会满意率	%	5	95%	99%	100%	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因2021年教育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教育专户(2021年10-12月)资金2.66万元在年底未挂指标,故未支付。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代裕波

绩效评价负责人：赵启明

经办人：陶光友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略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完成情况为优秀，除教育专户资金 2.66 万元因指标挂迟未支付外，其余均 100%完成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

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466712。